Get in touch at
www.ccjk.com/contact
总分公司账务往来的会计处理
最近，我们公司在长沙成立了分公司，分公司，是总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法人责任，对外承担民事责任，必须完全
依附于总公司存在。
当一个公司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分公司（注意，不是子公司，分公司与子公司是具有完全不同的概念的）总公司与分公司必然会出现钱银
来往，这个时候，当总分公司之间有账务往来的时候，则必须做出一定的会计处理。当然，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则要看账务发生的实质性内
容。
（一） 分公司成立初期，必然发生初期费用，此时的所有费用肯定是由总公司来买单。由于大部分的分公司跟总公司之间，都是属于独立核
算。因此，分公司成立的初期费用，就相当于跟总公司借款。这时候对于账务往来的会计处理，总公司应该做如下会计处理，借：其他应收
款，贷：银行存款。分公司应该做如下会计处理：借：银行存款，贷；其他应付款。
（二） 分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后续账务往来，如果只是总公司汇给分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则会计处理办法同上，道理是一样的，都是属于借款。
对分公司而言是属于债务。如果分公司跟母公司之间有业务往来，比如分公司为母公司完成一些业务，总公司需要定期跟分公司结账，需要
付款给分公司。在这种情况下的会计处理，总公司会计处理办法为：借：主营业务支出，贷银行存款。分公司在会计处理为确认收入，借：
应收账款，贷主营业务收入。借：银行存款，贷应收账款